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材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我们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先生、胡小艳女为公司开立保函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开立保函的问题，是为了保障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运转，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余亮

齐亮

郭孟焕

2023年8月29日